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祐旭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3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祐旭食品有限公司 劉美惠	合作金庫銀行東三重分行	108年10月30日	606,060元	YS0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